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同意公司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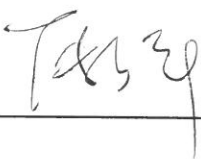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少平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金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金明

2022年6月14日